长安大学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验收标准指导意见及成果署名要求

一、验收标准指导意见

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在结题验收时项目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以所在重点科研平台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发表1篇B区及以上论文或1篇C、D区英文论文；
2. 论文检索必须是研究论文或综述，简讯类文章不纳入统计；
3. 对发表在增刊、专刊（副刊）上的文章，不计为相应的论文成果（D区以上英文论文收录专刊不受此限制）。

二、成果署名要求

（一）、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并共同署名。

（二）、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发表论文时，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种：

（1）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论文第一通讯作者为项目负责人，且其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3）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时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三）、属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奖励、产品等成果，必须在研究成果中注明“……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如“特殊地区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1900001）。